

110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壹、緊急救援停止傷害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備註
一、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一) 提供便捷之求助管道，加強網絡通報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u>設置 24 小時諮詢受案專線，由專責社工人員受理通報、求助與諮詢，並成立集中篩派案窗口，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工作，及早啟動被害人保護服務。</u></p> <p>二、<u>建置未經同意散布秘密影像事件處理流程，提供是類案件被害人求助管道與相關服務措施。</u></p> <p>三、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有專職員警接聽電話，提供立即快速服務，及落實案件通報、受理、指揮、管制等流程。</p> <p>目標值：</p> <p>一、<u>提供社會大眾及網絡人員諮詢及救援服務，預計提供33,500人次服務。</u></p> <p>二、<u>案件受理、通報及轉報率100%。</u></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u>教育訓練：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因應各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需求及狀況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編纂保護工作手冊，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保護案件之辨識、專業處理知能與通報品質。</u></p> <p>二、<u>製作「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並放置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責任通報人員線上學習。</u></p> <p>三、<u>教育局訂有「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u></p>	<p>【家防中心】</p> <p>【社會局】</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衛生局】</p> <p>【原住民事務】</p>	

		<p>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小組，下設4個工作組：分別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宣導防治組、輔導諮詢組等，協助各學層學校推動相關事務。另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制度。</p> <p>四、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至關懷e起來網站線上通報處理。</p> <p>五、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時，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6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有監護權一方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提供社會局交由社福中心關懷評估。</p> <p>六、本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士林及萬華2座新移民會館)整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各局處之關懷訪視作業，如接獲新移民受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即透過該系統或填寫轉介單通報社會局提供協助。</p> <p>七、警察局於執行勤務時發現婦幼家庭暴力案件，落實辦理通報機制，完成「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於受理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利用警勤區訪查勤務機會，發現高風險、高危機個案，立即通報、協調網絡單位提供協助，避免危害發生。</p> <p>目標值：</p> <p>一、對於鄰里內發生之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減少不幸事件發生。</p> <p>二、辦理各責任通報單位(警政、衛政、教育、社政、民政、司法等)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有保護案件之辨識、通報流程、通報案常見疏漏與錯誤樣態分析，並針對不同網絡單位之特殊性，強化通報重點，以提升通報品質，共計8場次，<u>受訓人數400人</u>。</p>	<p>委員會】</p>	
--	--	---	-------------	--

		<p>三、<u>推廣責任通報人員數位學習課程，預計選讀該數位學習課程人數500人。</u></p> <p>四、各責任通報人員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教育訓練。</p>		
	<p>(三) 高危機案件 立即篩檢處 理</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u>篩派案機制：高危機案件派案時效管控，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為兒少、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性案件、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含 TIPVDA\geq8分，或經專業評估為高度風險)及性侵害事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其餘成人保護及脆家案件則應於3日內完成派案評估。</u></p> <p>二、<u>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u></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6條規定，於24小時內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p> <p>(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家防中心指派專人接收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第1、2級案件未派案前如有突發或特殊狀況，於知悉後應立即派案。主責社工受理案件後，進行安全評估於4日、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有緊急安置需求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p> <p>(三) 社工與督導討論個案處遇方向，並視父母照顧者教養態度改善情形，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可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重整：兒少有生命安全或之虞，予以保護安置。 2. 家庭維繫：家庭功能低落、親職能力不佳，提供家庭支持性處遇服務。 3. 永久安置：家庭功能及父母親職能力無法提升，即停止親權，進行國內外收出養評估處遇，提供長期永久安置。 <p>(四) 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訪視顯有困難、</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在案1年內再通報1類事件達3次以上、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將納入每月網絡會議中討論及列管，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並更密集地追蹤個案之處遇情形。

三、成人保護案件：

(一) 第一線人員即時運用 TIPVDA 量表進行危險評估。

(二) 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1. 立即提供服務、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或其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
2. 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三) 進行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

1. 處理資訊登錄。
2. 每月分區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預計辦理48場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3. 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處理：連續列管4次以上(轉換區域亦連續計算)，仍無明顯成效之案件或經評估案件為多重問題，另召開專案研討，專案研討會由各區主責個管單位辦理。
4. 為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效能，針對上述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於召開個案研討會1個月之後，如仍無法降低危機程度，則依據「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案件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由各區網絡單位進行服務策略研討。

(四) 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件檢視會議: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召開案件研討會議。

110年增加處理家暴案件策進作為如下：

1. 緊急案件處理納入重傷害研判基準。
 2. 110年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增加：「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與資源運用」。
 3. 跨網絡資訊系統新增介接：毒防中心個案管理系統可介接保護資訊系統。
- (五) 疑似失智症個案處理：針對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為55歲）老人保護個案，社工人員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進行評估，倘初步評估為疑似失智症個案（SPMSQ為3分以上），則建議個案或係家屬至醫院進行完整鑑定，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六) 校園約會暴力案件處理：針對校園約會暴力的個案，為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社工人員使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H】」，以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社工人員瞭解被害人處境，作為處遇方向及與學校輔導措施合作之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七) 為降低精神疾病個案之家庭成員再度受暴、致死之可能，並為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納入「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服務檢核表（家屬版）/（當事人版）」，以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 四、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跨局處「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依據本府各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由衛政單位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訪視。
- 五、各局處配合出席本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分區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等聯繫會議，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並更密集地追蹤個案之

		<p>處遇情形。</p> <p>六、衛生局接獲本府網絡單位之社區精神個案轉介單，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訪視；另勾稽管理列冊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p> <p>七、警察局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填具 TIPVDA 評估量表，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者持續追蹤個案情形，加強被害人訪視並配合提供網絡服務，並落實加害人查訪、約制，避免家暴案件再次發生。</p> <p>八、推廣合作式父母之親職觀念：本市於108年6月成立同心園本市親子會面中心，提供家庭暴力保護令裁定事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亦透過辦理親職講座、團體、電話諮詢等活動，推廣離異父母共親職之親職觀念。</p> <p>目標值：</p> <p>一、<u>受理社安網通報案件，並依限完成派案評估，完成率達100%。</u></p> <p>二、預計家暴高危機新案中，屬除管後再列管率低於3.55% (★本項列入本府110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三、預計1年控管至少520名成人保護高危機個案。</p> <p>四、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成人保護案件實施 TIPVDA 量表填答率達97.5%。</p> <p>五、排除已在案服務或經溝通協調後不符轉介者，衛政單位後續處遇(含訪視、轉介等服務) 達100%。</p> <p>六、勾稽列冊管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個案達100%。</p> <p>七、辦理提供有未成年子女照顧議題、離異父母共親職之家庭各式方案及活動，每年至少250宣導人次。</p>		
--	--	--	--	--

<p>二、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p>	<p>(一)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建立24小時緊急案件處理機制，並訂定緊急案件研判基準與流程，以及早啟動緊急救援與相關必要保護措施。</p> <p>二、警察局接獲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時立即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並配合社政單位協助緊急安置。</p> <p>三、醫事人員提供驗傷採證服務。</p> <p>目標值：</p> <p>一、<u>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預計提供170人次緊急救援服務。</u></p> <p>二、需安置庇護之被害人100%得有安全庇護處所。</p> <p>三、至少辦理2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p>	
<p>貳、復原輔導</p>				
<p>一、 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p>	<p>提供相關諮詢及後續追蹤服務(法律協助、輔導治療等費用補助，並維護被害人隱私)</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服務：</p> <p>(一) 依據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法源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p> <p>(二) 兒少保護案件牽涉複雜專業系統，110年度預計提供兒少保護專業服務如下：</p> <p>1. <u>落實教育訓練以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品質，精進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及安全性評估能力，對於危機案件能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u></p> <p>2. 協助家庭後續處遇工作，提供兒童及家庭個案訪視服務、心理輔導與治</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民政局】</p>	

療、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經濟扶助服務、交往面服務、陪同偵訊及出庭、電話諮詢輔導，以及提供多元護照達人及裁處強制親職教育，並建立親職教育成效檢視機制，以提高處遇服務效能。

3.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建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處遇模式，提供就近性之完善家庭服務資源，對於服務中再通報案件建立派案及複核規範。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兒少保護跨網絡處遇服務，評估案家所需資源，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個人看護、課後補救教學、生活物資、醫療、教養安全維護等處遇服務，以建立跨網絡資源合作。
4. 召開跨專業網絡會議: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個案研討會議、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等，共同評估及研討兒少保護個案複雜議題、處遇方向及資源連結，以期提升家長照顧功能與親職能力；另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提供「兒少保護個案聯合評估」服務，包括特殊傷勢研判、身心評估、診斷及後續治療。
5.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其家庭成員保護服務：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及第50條，除家防中心自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以提昇本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品質。
- (二) 110年將持續委託辦理本市「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諮商

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子女就學就托、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豐富多元之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以提供個案不同面向之服務，協助個案創傷復原與充權，且同時補充公部門執行團體方案之不足。

- (三) 具同志身分個案服務：賡續辦理同志友善教育訓練，以培養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具有友善多元性別的認知與能力，並針對完訓人員授予「彩虹標章」。

三、老人保護服務：

- (一) 針對長者之受暴情形、心理暨社會功能、需求等多面項評估，並在服務方式上，考量長者視力、聽力等機能退化，以面談及家訪等能見到服務對象為主要服務方式。服務目標以維護長者人身安全為首要任務，並協助連結相關家屬資源。

- (二) 針對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為55歲）老人保護個案，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進行評估，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三) 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強化社政與衛政合作，建立保護系統與長照系統即時比對機制，並將高負荷照顧篩檢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护網之案家評估指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

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服務：

- (一) 本市於服務婚姻暴力個案及其家庭過程，發現目睹家暴的兒少容易出現發展的危機，例如，身心問題、家庭功能不足、學校適應問題及訴訟出庭問題等，惟有積極介入方能降低目睹暴力造成的負面影響。

		<p>(二)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進而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p> <p>(三) 各級學校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提供相關安全計畫及輔導，教育局於「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接獲家防中心轉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後，轉請個案學校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處遇措施與追蹤。</p> <p>五、精神科醫師駐點諮詢服務：家防中心每週固定時段由精神科醫師駐點提供個案、個案家屬及社工人員預約諮詢。</p> <p>六、被害人就業輔導與職能培育：</p> <p>(一) 由各就業服務站提供職涯規畫、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就業服務，利用轉介之方式，由個案管理資源站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盤點個人就業力、就業意願，並利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其就業，排除就業障礙。</p> <p>(二) 輔導被害人轉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與社會局各業務科及所屬婦女中心等轉介單位保持溝通聯繫，以團隊合作工作模式，強化橫向連結。</p> <p>(三) 各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於服務個案過程注意個案資料的保密性，注意隱私權。如有特殊個案，站長亦會在行政流程上提醒監督個管員，確保案主權益及服務品質。</p> <p>七、區政及民政提供調解及被害人戶籍資料保密：</p> <p>(一)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運用現有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p> <p>(二)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戶役政系統內被害人之「已檢核申請人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相對人」欄位鍵入相關資料，保密家暴受害者戶籍資料，並要求戶政人員於受理戶政相關業務時須確實審核。</p>		
--	--	---	--	--

		<p>目標值：</p> <p>一、提供1,900人次兒少保護個案調查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服務。</p> <p>二、提供200本「親職達人護照」，以提升家長親職能力。</p> <p>三、<u>增修及調整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訓練教材，並重新設計調查報告內容要</u> <u>向。</u></p> <p>四、<u>辦理督導(含委外單位)兒少保護案件安全評估進階訓練12場。</u></p> <p>五、<u>建立兒少保護處遇服務中案件之親職教育成效檢視機制。</u></p> <p>六、<u>建立「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服務中再通報案件之派案</u> <u>及複核規範。</u></p> <p>七、落實親密關係暴力保護，進而達到降低再受暴之可能，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擴展保護服務輸送系統，建構安全防護網絡，提供4,100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p> <p>八、提供600名老人保護服務及1,500名其他家庭成員間被害人保護服務。</p> <p>九、提供至少200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服務，使接受服務之目睹兒少及其家庭能減輕創傷對生活的負面影響，並透過建立對暴力正確的認知，增進問題解決及處理能力。</p> <p>十、透過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被害人求職、就業且持續追蹤輔導至穩定就業，預計輔導30人。</p>		
<p>二、 加害人之治療 輔導</p>	<p>結合資源進行 家庭暴力加害 人處遇計畫、 約制查訪及相 對人服務</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辦理家暴加害人審前鑑定及處遇建議：於保護令裁定前依法院囑託，結合醫療、心理及社工專業團隊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或處遇建議。</p> <p>二、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追蹤：依法院裁定安排加害人執行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輔</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p>	

		<p>導等處遇計畫，並依個案狀況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執行之。</p> <p>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執行加害人訪查，轄內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有「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加害人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情形者，列為訪查對象，列管訪查3個月並經評估危險程度降低者，始停止訪查或改列記事二人口持續訪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p> <p>四、依據家防中心提供之加害人名單，協助比對確認合併有精神疾患、藥(毒)癮及自殺之個案，啟動共案機制，共同審視處遇計畫之維持或調整情形。</p> <p>目標值：</p> <p>一、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個別處遇1,200人次。</p> <p>二、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團體處遇1,400人次。</p> <p>三、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辦理審前評估24場、服務120人次。</p> <p>四、針對保護令裁定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收到保護令1個月內媒合處遇單位，並追蹤個案接受處遇情形。</p> <p>五、針對保護令逾期且未配合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及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3個月內完成移送地檢署偵辦。</p>		
<p>三、保障受託單位社工薪資之行政事項</p>	<p>因應衛生福利部政策，調整受託單位民間社工薪資新制</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有關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新制，將依學歷、證照、執行風險業務、<u>年資(須通過年度考核)</u>等級增加薪點，提升委外社工薪資，並訂定人事費不得流用，且不得有薪資回捐之情事。</p>	<p>【家防中心】</p>	

		<p>二、受託單位運用本局人事費聘僱人力時應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與聘僱人員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按時且核實撥付薪資；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工督導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規定金額，<u>透過每季查驗、每半年實地訪查，確認委託服務方案同仁薪資。</u></p> <p>目標值： 家防中心計有<u>14個</u>委託民間單位適用社工薪資新制，預計有<u>137名</u>社工受惠。</p>		
參、預防作為				
<p>一、 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p>	<p>結合多元媒介、民間資源進行宣導工作</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多元管道宣導：</p> <p>(一)由觀光傳播局整合市府各項網路、平面文宣、電子媒體、戶外媒體、廣播電臺插播與節目專訪及短片託播等公益電子媒體管道及資源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詳參會議資料第63至66頁)</p> <p>(二)家防中心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社區、校園宣導講座、大型園遊會活動、媒體宣導、記者會及志工防暴劇團巡演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增加社會大眾觸及家暴防治概念。</p> <p>(三)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將配合流行趨勢製作多媒體影像宣導廣告及短片，透過網路平台及媒體增加曝光率，提升犯罪預防宣導效益。並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官方臉書-「婦幼福佑」粉絲專頁發布婦幼安全知識、案例分享，於本市各區人潮聚集場所、社區里鄰及與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豐富宣導活動，活動內容設計規劃包含以新住民、成年男女性、未成年、親子組及老年人為宣導對象，透過趣味遊戲及專業婦幼課程，將宣導對象擴展至各齡層。</p>	<p>【家防中心】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勞動局】 【觀光傳播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 (四)由民政局統籌請各區公所於辦理活動或基層會議、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時納入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資訊，另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宣導人身安全相關資訊，並將開辦之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納入家暴宣導課程。
- (五)教育局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學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融入兒少保護防治議題，透過親子共同參與營隊過程進行親職教育宣導活動，重視兒少權益，並以藝術創作營方式，讓學生認識及理解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內涵；由兒少保護工作小組協助研發兒少保護議題教案，並印製教學資源手冊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考運用，以深入校園及加強宣導兒少保護防治觀念。
- (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結合本市原住民族民間團體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之「臺北市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方案」，辦理研習課程、講座、親職教育活動、家長成長團體活動等。
- (七)各局處印製宣導文宣時加入家暴防治宣導資訊，於辦理活動時發放，並製作多國語言版本，友善各族群民眾，如民政局印製新移民幸福手冊(5國語言)加入家暴防治訊息及印製新移民隨身 call 提供家暴 24 小時專線、衛生局請本市各就醫保護責任醫院張貼文宣或海報；另家防中心宣導文宣增加 QR code，民眾可透過掃描連至中心網站瀏覽相關訊息。
- 二、分齡分眾宣導：由家防中心透過各類管道及會議、節慶活動、記者會辦理分眾防治宣導，針對不同族群，如一般民眾、學生、新移民、原住民、網路社群、機構等，請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與勞動局等局處協力辦理防治宣導。
- 三、家防中心 110 年本市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輔導計畫主軸：

		<p>(一)拓展防暴社區涵蓋率：透過拜訪社區，邀請尚未與本中心合作過之社區參與本計畫，並結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及支持發展方案」，提供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活動社區經費補助，鼓勵社區投身初級預防工作，拓展本市防暴社區涵蓋率。</p> <p>(二)深入重點社區紮根：挑選重點防暴紮根社區，計畫結合社區據點(如老人、兒少關懷據點)推動社區紮根，俾利防治家暴防治。</p> <p>四、110年重點宣導主題：持續以「家暴不是家內事，關心讓暴力喊停」為口號，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深化社區組織，以提升市民對於暴力防治的認識，邁向暴力零容忍的全民意識。</p> <p>目標值：</p> <p>一、辦理各項宣導活動100場次，預期受益人次達1萬人次。</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0場次活動、受益人次350人次。</p> <p>三、勞動局印製家暴折頁及本處就業服務資源宣傳單張並置於各就業服務站，共發送1,000份。</p> <p>四、衛生局辦理相關防治宣導記者會至少1場次。</p>		
<p>二、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措施</p>	<p>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本府自102年6月25日府社家防字第1023057380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並制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危機通報與處理機制流程圖、社工人身安全通報表及外勤風險檢測表供實務保護性工作同仁作事前風險預測、危機處理步驟及後續資源內容使用指引等。</p> <p>二、執行方式：</p> <p>(一)安全就業：</p> <p>1. 建置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含驅狗器、安全鈴等外勤及內勤硬體設施</p>	<p>【家防中心】</p>	

		<p>設備。</p> <p>2. 安排每人每年至少完成合計6小時之社工人身安全實體課程或自行評估於台北 e 大進行線上課程。</p> <p>3. <u>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規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約醫護人員及社工人員每3年至少參加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p> <p>(二)安心服務：</p> <p>1. 按季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與衛生小組會議，就每3個月內社工人員通報危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精進策略，期避免社工人身傷害發生外，對個案問題因應方式更有效益。</p> <p>2. 另依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方案」，將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調整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之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調高至130元；另符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分級規定，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等。</p> <p>(三)安定管理：落實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督導機制；持續彙整本市危機案例處理經驗供社工人員參用並作為保護性業務專業危機因應技巧傳承之基礎。</p> <p>(四)賡續辦理因公涉訟關懷小組，以照顧涉訟社工人員及提供其生理、心理所需資源。</p> <p>目標值：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受益人數達350人，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p>		
--	--	--	--	--

110 年度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壹、預防作為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備註
一、 增加犯罪成本	(一) 強化未成年人法律及自我保護認知	計畫實施內容: 辦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範、法制教育、情感教育及婦幼安全保護)。 目標值: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教育局】	
	(二) 辦理教育人員知能研習	計畫實施內容: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研習」與「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目標值: 每年至少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 6 場次、防治教育研習 2 場次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2 場次。		
	(三) 追蹤個案後續輔導成效	計畫實施內容: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審查作業，追蹤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 目標值: 每年按季召開輔導成效檢視會議，並辦理輔導人員相關研習。		
	(四) 跨局處合作，擴大宣導效益	計畫實施內容: 一、以不同族群分眾宣導策略，針對本市民眾、各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對象，運用專題宣導講座、課程及與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以提供社會大眾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 二、以多元宣導通路策略，運用捷運月臺電視及捷運公益燈箱等市府媒體通路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藉由跨局處合作，增進社會大眾對性	【教育局】 【警察局】 【家防中心】	

		<p>侵害防治意識，擴大宣導效益。</p> <p>三、邀請本局同仁及網絡成員響應國際丹寧日，以行動反對性侵害，為終止性暴力倡議。</p> <p>四、將「未成年網路性侵害防治及預防恐怖情人」、「大專院校性侵害暴力預防」列為年度宣導工作之重點項目，採分眾、多元宣導策略，分「校園宣導」、「弱勢團體宣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活動宣導」等，運用專題講座、課程及與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p> <p>目標值：</p> <p>一、110年預期辦理宣導活動10場次，預期受益人次1,000人次。</p> <p>二、運用捷運月臺電視公益時段及公益燈箱辦理宣導，預期受益人次1,200人次。</p> <p>三、110年4月28日國際丹寧日當天邀請本局同仁及網絡成員穿著丹寧服飾響應活動，預期宣導人次1,000人次。</p>		
二、 建構安全網絡	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警察局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p> <p>二、宣導婦幼安全保護知識及針對民眾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加強巡守防範。</p> <p>目標值：降低刑法第221、222條重大刑案發生率、提升破獲率。</p>	【警察局】	
三、 提高犯罪風險	(一)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落實查訪工作	<p>計畫實施內容：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賡續加強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並配合家防中心、衛生局共同執行出監之性侵害加害人後續社區處遇工作：</p> <p>一、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首次登記報到後，函發責由加害人所屬分局接續後續報到、查訪作業，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在報到期間予以查訪管控，每次查訪後續發給查訪通知書，約定下次查訪</p>	【警察局】	

		<p>時間，查訪通知書之發給視同正式文書送達。</p> <p>二、<u>加害人所屬分局辦理後續報到、查訪作業時，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u>，評估列管性侵害被害人再犯危險。</p> <p>三、員警執行查訪每次均製作查訪紀錄表，查訪項目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登記項目，落實網絡橫向聯繫，並協助囑咐接受衛生機關身心治療處遇，以達預防再犯作為。</p> <p>目標值：列管之加害人行蹤動態掌控率達99%以上。</p>		
(二) 加害人處遇治療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提升個案處遇配合度，處遇多元化。</p> <p>二、落實法規規範流程，持續檢核行政流程。</p> <p>三、<u>提升處遇治療師有關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知能。</u></p> <p>四、辦理精神或心智障礙等類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社區處遇銜接平臺會議，以協助有社會福利需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能穩定於社區中生活，減少性侵害事件再犯之機會。</p> <p>目標值：</p> <p>一、每週至少 4 種處遇時段可供選擇。</p> <p>二、每月檢核個案處遇、裁處、移送及<u>聲請刑後強制治療</u>行政作業。</p> <p>三、<u>處遇治療師完成 1 小時 CRPD 課程人數達 70%。</u></p> <p>四、原則為每 3 個月召開會議，視個案需求邀請相關網絡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處遇策略且合作服務個案。</p>	<p>【衛生局】</p> <p>【家防中心】</p>		
(三) 增加免登記報到加害人列入警政查訪機制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若為免登記報到加害人，則函請警政評估增列為治安顧慮人口或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等相關措施協助通知加害人。</p> <p>二、修正查訪時機，於處遇進行中函請警政查訪督促加害人，並提醒應準時</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p>【家防中心】</p>		

		<p>出席處遇，增加免予受罰之機會。</p> <p>三、原依據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107年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精進計畫」，將免登記報到者，增加列入查訪對象及加強遭通緝加害人之追緝，惟該計畫辦理期間自107年4月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因約制查訪涉及公權力執行及人民權益，針對不需登記報到但為中高再犯之加害人，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可進行約制查訪，網絡成員請先比對社福資源，如有其他社政單位服務在案，以利蒐集更多關於個案資訊。</p> <p>目標值</p> <p>一、針對出席處遇不穩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每月函請警政查訪及督促。</p> <p>二、警政單位於每季網絡會議檢討及意見交流。</p>		
	<p>(四) 性侵害加害人 前科查詢</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u>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教育業務(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社會福利業務(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執行相關事務之團體)、衛生業務(如醫事機構、護理之家)、勞工業務(如庇護工場)、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查閱必要者(如民宿業者、保全、計程車駕駛等)及依法從業人員不得有犯罪前科者，進行性侵害加害人前科查詢，降低弱勢民眾陷於性侵害高風險之機會。</u></p> <p>二、<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5項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15及17條規定，核轉警察局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紀錄，查閱人應注意事項如下：</u></p> <p>(一)<u>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使用。</u></p>	<p>【家防中心】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觀光傳播局】</p>	

		<p>(二)<u>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u></p> <p>(三)<u>倘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目標值：年度查詢率 100%</p>		
貳、偵查及輔導作為				
一、 整合性團隊服務	(一) 被害人權益保護	<p>計畫實施內容：</p> <p><u>受理被害人通報或報案後，家防中心續依案件個別需求狀況評估，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陪同出庭、安全庇護等處遇，並協助資源連結及擬定後續處遇計畫，包含經濟扶助(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或協助申請法務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資源轉介、就業媒合、創傷復原、心理諮商、福利補助與追蹤輔導等。</u></p> <p>性侵害被害人不論至醫院驗傷或派出所報案遭受性侵害或有親友協助通報者，由本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專責受理並於本市 6 家「一站式服務醫院」依「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提供緊急救援、協助陪同個案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及完成報案筆錄由婦幼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其中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表達有需社工陪同偵訊或需進入減少陳述作業程序，本市家防中心亦配合 24 小時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同及提供必要協助。</p> <p><u>為使身心障礙者及 6 歲以下兒童更加了解性侵害防治相關概念，家防中心 109 年起編撰並出版「性侵害，我說不」、「被性侵害後，法律怎麼保護我？」、「被性侵害後，我該怎麼辦？」、「被性侵害後，我發現懷孕了，怎麼辦？」等 4 本易讀本手冊，110 年將加強運用於心智障礙者及 6 歲以下兒童之被害人服務中，使其得以理解資訊內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資訊平權及維護其司法權益。</u></p> <p>目標值：</p>	<p>【家防中心】</p> <p>【衛生局】</p> <p>【警察局】</p>	

		<p>一、<u>性侵害案件開案率達 75%。</u></p> <p>二、<u>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率逾 39.50%。(★本項列入市府 11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u></p> <p>三、<u>至少辦理 2 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u></p> <p>四、<u>警政單位逾 55%案件於一站式服務醫院完成處理。</u></p>		
	(二) 各單位專責處理	<p>計畫實施內容：</p> <p>家防中心由性侵害保護組、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衛生局由心理衛生科、地檢署由婦幼組檢察官統一專責處理。</p> <p>目標值：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促進案件處理共識及意見交流。</p>		
	(三) <u>被害人創傷復原協助</u>	<p>計畫實施內容：<u>本市於服務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過程中，發現幾乎所有被害人都會出現創傷症狀，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是條漫長的道路，故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或重要他人能與創傷復原之道路上順利前進，並透過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增進性侵害網絡人員之創傷復原概念與因應能力。</u></p> <p>目標值：</p> <p><u>一、110 年辦理 1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團體、工作坊、或其他支持性活動，提升被害人因應創傷之能力及生活品質。</u></p> <p><u>二、110 年辦理 8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支持方案，增進被害人支持系統，使重要他人成為被害人復原重要助力。</u></p> <p><u>三、110 年辦理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復原環境座談會或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增進網絡人員對創傷之理解，營造更友善復原環境。</u></p>	【家防中心】	

二、 加強偵查人員 鑑驗能力	(一) 性侵害證物統一送驗	計畫實施內容: 被害人證物及加害人 DNA 檢體均統一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送驗管控，強化鑑驗比對效率，有效提供偵查起訴作為。 目標值: DNA 檢體送驗控管目標達100%。	【警察局】	
	(二) 加強偵查作為及鑑識工作	計畫實施內容: 重大刑事案件加強案發現場鑑驗、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 CCTV 確保證據力。 目標值: 有關刑法 221、222 條陌生人重大性侵案件及 7 歲以下兒童遭性侵害案件，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獲報後立即派員到場採證。	【警察局】	
三、 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專家詢問及早期鑑定制度	(一) 專家訊問及早期鑑定服務使用狀況	計畫實施內容: 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完整呈現事實真相，減少證詞汙染，期有效提升詢訊品質，維護其司法上權益。 目標值: 社工陪同偵訊之 6 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使用專家協助詢(訊)問或醫療團隊早期鑑定比例達 25%。	【家防中心】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回流訓練	計畫實施內容: 辦理 15-1 專業人士回流訓練，由網絡單位(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方檢察署、婦幼警察隊、衛生局及其各專責醫院與家防中心)進行提案需精進之課程主題，進行實務講解或個案研討演練，以提升網絡人員司法訪談能力，並提高證據力。 目標值: 辦理 4 場次 15-1 專業人士回流訓練，增進網絡成員交流並提高網絡成員司法訪談能力。		

